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文件
2.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 项目限价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编制要求
6. 评审办法
7. 竞争性比选须知
8. 其他约定
9. 廉政约定
10. 联系方式
11.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3. 文件封面
14. 文件目录
15. 报价函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7. 承诺书
18. 资质证明文件
19. 资格审查资料
20.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
21. 其他材料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本项目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即将实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项目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合作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2.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 解答顾问单位日常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法律建议；
5. 应顾问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6. 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7. 应顾问单位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8. 受顾问单位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9. 为顾问单位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书面的法律意见；
10. 就顾问单位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有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1. 根据顾问单位要求，提供顾问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12. 应顾问单位要求，对顾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运用技巧的培训或举办法律讲座；

10.经另行委托，须以不高于服务于同类企业的优惠价格代理顾问单位各类诉讼、仲裁等案件或其他专项法律事务、尽职调查等相关事宜。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按年签订，服务一年后进行评估，合格后再续签第二年合同）。若存在发生在服务期限内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受聘方仍须尽职服务至该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四）服务要求：法律顾问为兼职，如有涉法事务需求时，法律顾问需上门服务，同时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律师事务所资质

1. 依法成立3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年检合格，配备注册专职执业律师；
2. 在重庆市有固定经营场所；
3. 律师事务所在近三年内未因自身的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败诉，自身及所内律师均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二）指派律师履职条件

1. 持有A类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及律师资格证书，拟派服务团队首席法律顾问应当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团队成员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历；
2. 有为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经历者优先。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上述资格，即使已领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已提交报价文件，竞争比选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且可以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公司纳入内部黑名单，影响以后项目合作。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3. 开标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又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 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5. 项目限价

本次比选的最高限价为：6万元，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业主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服务费、人工费、商品费用、运输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次报价为该项目合同包干价。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及编制要求、密封要求
2. 文件组成
3. 报价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 承诺书（加盖公章）；
6.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加盖公章）；
7.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参选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包括律所业务范围、律师人数、办公场所及近3年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担任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情况以及案件代理情况；
8.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加盖公章）；
9. 其他材料（如有）。
10.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1. 密封要求

各比选申请人应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在2024年3月2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1.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初步  评审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竞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3. 竞标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竞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5.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不高于竞争性比选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6. 竞标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 |
| 详细  评审 | 评审因素 | | | | 评分值 |
| （一）竞标报价：  （二）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 | | | | 70分  30分 |
| a.对项目的认识（开展企业法律顾问工作需要具备的条件）  b.为我司提供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内容及时限要求。  c.合同/制度的审核内容  d.人员安排的合理性。 | | | | 5分  10分  10分  5分 |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处理：  （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竞标限价。 | | | | |
| 视为 竞标 人相 互串 通投 标的  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处理。  （1）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异；  （5）不同竞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A** | 法律 顾问 服务 工作方案 | a.对项目的认 识（开展企业法律顾问工作需要具备的条件） | 5分 | 对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应具备的条件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阐述清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优秀：5分；良好：3—4分；较差：0-2分） | |
| b.法律顾问工 作服务内容等 | 10分 | 对我司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内容清晰，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措施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优秀：8—10分；良好4—7分；较差0-3分） | |
| c.合同/制度的 审核内容 | 10分 | 合同/制度的审核内容有充分的了解、认识，对注意事项的阐述全面、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优秀：8—10分；良好4—7分；较差0-3分） | |
| d.体系健全、 人员安排合理 | 5分 | 管理体系完善，管理组织合理，律师团队及人员安排合理，从业人员具体负责的领域、业绩与人员分工匹配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优秀：5分；良好：3—4分；较差：0-2分） | |
| **B** | 竞标价 | | 7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 A、最高限价：最高总限价60000元整。  B、竞标价得分的计算程序  （1）有效竞标价的确定：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A的竞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竞标报价按否决处理，不予进一步评审，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基准价（D）的计算：  a.有效竞标价大于6家时：所有被宣读竞标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竞标价范围内的投标人竞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D）。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b.有效竞标价小于或等于6家时：所有被宣读竞标价在有效竞标价范围内的投标人竞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基准价（D）；  （3）当投标人竞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  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1.0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竞标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₁=竞标价得分；F=70;  D₁=投标人的竞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₁ ≥D，则E=1.0；若D₁<D，则E=0.5。 | |
| 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 | | | 投标人评标得分=技术得分+竞标价得分 | | |

1. 竞争性比选须知

（ 一 ）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3月17日起在高速集团官网（ 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竞标人在202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20日内（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下载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6号重庆高科财富园2号A幢2号门5楼会议室。

（四）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各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1. 其他约定
2. 报价书的开启、评审工作由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竞争性比选方将在报价文件送抵截止时间当日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3.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廉政约定

为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投标报价 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 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5310390543）。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1. 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16号重庆高科财富园2号A幢2号门5楼

联系人：喻老师

电 话：15310390543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香锦路4号6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吕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了充分利用专业律师所拥有的知识、经验、信息与技能，提高甲方经营管理效率，维护甲方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法律风险，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顾问律师人选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立即指派律师（团队）开展常年顾问服务工作，乙方指派律师（以下简称顾问律师）将在本合同有效期以内，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履行其专业服务义务。

乙方指派律师（团队）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团队分工** | **执业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乙方及顾问律师的主要工作目标为，以常年咨询方式协助甲方提高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的法律风险预防和控制能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顾问律师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具体服务：

（1）日常咨询建议：负责甲方资产重组、重大项目、重大招商引资工作、招投标、重大决策事项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事项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咨询服务。包括：协助甲方起草、修改或审议合同、规章制度、谈判文件、公函等各类法律文件，必要时就此提供书面法律意见；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合同或合作项目的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参加相关的重要会议，提供决策法律咨询；根据甲方要求对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事项出具明确具体的法律建议或书面法律意见书。

（2）风险防范与控制：参与甲方重大项目，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的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并参与风险控制调查检查工作，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检索和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对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风险事项提出风险警示或建议；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3）法律文书服务：根据甲方委托，签订、送达或接受法律文件，起草并发送律师函；指导或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完善诉讼或非诉讼争议事项的资料档案整理。

（4）企业法治建设及宣传培训：应甲方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协助企业开展法治建设。应甲方要求或邀请，推进法治企业建设，对甲方法律服务采购、法律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对重大诉讼或非诉讼事项再分析再评价。为甲方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提升企业员工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2.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第 1、2、3项公共服务

（1）向甲方寄送供顾问单位专用的自办刊物；

（2）应甲方邀请，为甲方员工举办法制教育讲座或专题法律讲座（每年2场以内）；

（3）邀请甲方派员参加在乙方定期举办的客户专题研讨会（视专题研讨会类别邀请）；

3.在上述服务内容中，可能涉及单个重大事项工作量大、全程跟踪且耗时多、复杂程度和对律师要求高等因素，相应服务再纳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有失公平合理的情况，甲乙双方可就是否作为专项法律服务事项（工作内容、时间、质量要求和费用等）另行协商，作为专项法律服务的应另行订立专项委托代理合同。专项法律服务的具体承办律师可由顾问律师担任，但不应影响日常法律服务的质量，也可由乙方另行安排。但在未能开展协商工作 或协商未达成一致时，有关事项视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乙方应对上述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不得以事项超出常年顾问服务范围为理由拒绝提供服务，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 甲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服务方式或途径

乙方提供服务方式包括以下第 1.2.3. 项。

1.现场服务，包括到甲方所在地咨询交流、到会议地参加会议等。

2.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当面会晤等形式出具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3.通过甲方公文处理系统开展相应工作。

4.其他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按年签订，服务一年后进行评估，合格后再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五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金额及支付

1.甲方同意就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工作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代理费人民币元 （￥ 　）。该费用包括乙方律师为履行服务工作所需的本市近郊（渝中、江北、渝北、沙坪坝、南岸、巴南、大渡口、九龙坡）差旅费和国内通讯、文字处理和资料复印等杂费。上述顾问费支付方式为 ： 。

2.前述费用不包括重庆市近郊外的差旅费和杂费，亦不包括甲方为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可能发生的招待应酬费以及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其他服务机构依法核收的有关费用。本款所列费用的开支，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依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另行借支并及时实报实销。

3.双方同意，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常法律服务事项外，如遇甲方发生下列临时、重大法律事务时，甲方可委托乙方从事专项事务的代理，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及时向甲方汇报专项事务的进展情况，甲乙双方参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司法局渝价（2002）623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协商支付专项服务律师费：

1. 所有仲裁或诉讼案件；
2. 标的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元）的非诉讼（即交涉、调解、斡旋、协调、谈判）法律纠纷处理；
3. 标的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的合资、合作、融资、联营、兼并、收购、股份及产权转让和重组、技术转让、公司分立与合并，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投资与证券决策；
4. 其它双方约定的重大法律专项事务。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并保证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业务资料和信息查阅、参加有关业务会议、使用办公设施以及交通工具（仅限于特定工作需要和甲方实际条件许可的情况）。

2.甲方应当及时、真实、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其他 合理方便。

3.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4.甲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不向乙方提出非法或有违律师职业道德的服务要求。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重大权利义务条款审核不到位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保证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和需要委派合格、资深的专业人员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2.乙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乙方律师应当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材料进行核查验证，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应尽可能地熟悉甲方经营管理、向甲方收集工 作信息资料，提高法律分析意见明确具体，并对企业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在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期间，乙方律师所提供的 专项法律服务、诉讼案件代理等服务项目，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复印相应事项信息档案。

5.12个月期限届满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和完整的工作资料清单。

6.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 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更换指派的顾问律师。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索赔

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费用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对于重大事项，出现乙方提供法律分析意见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完成、常识性错误或缺陷、质量水平低下，并因此致使甲方（业务单元）受到上级管理部门负面评价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生1次，扣减顾问费 万元，累计超过2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常年顾问费用按截至出现首次解除事由时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计算。

4.合同期间，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担任了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的，乙方应及时妥善退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顾问费1万元，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国资委等有关国有企业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对法律审核的责任要求和标准，同样适用于乙方。经乙方把关审核的重要工作事项，被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法律审核不合格不严谨、存在重大缺陷、重大失误等，甲方及员工因此被追究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赔偿、记过、赔偿等经济或行政责任之任何一种）的，乙方承担法律顾问费总金额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指派律师将在任何情况下，以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为重，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任何商业机密、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利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牟利或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就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情况相互沟通。乙方在承办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事务时，若法律关系相对人为乙方的法律服务客户或与乙方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乙方应主动回避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平等维护甲方和乙方其他签约客户利益前提下，按“不便发表律师意见”“律师或事务所自动回避”“接受各方共同委托”（仅限非诉讼事务）等方式处理。但由于该利益冲突的实际存在，确属应处理重要事项，致使乙方对有关重要事项回避而无法提供服务，甲方另行付费采购专项服务的，可酌情扣减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2.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相对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

乙方同意并保证，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无力发挥应有作用、响应迟缓且态度差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之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并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在甲方接受专业服务期间，如因甲方存在误导、未如实陈述情况或提供证据资料不真实等情形造成甲方自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律师提供的专业咨询意见仅供甲方参考或合理使用，甲方拥有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的权利，乙方将不就甲方不适当使用乙方律师的意见、建议作出决定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乙方律师过错，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表述、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1.非出于本合同或约定或法定事由，甲方经书面通知可以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起30日后生效。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将停止向甲方 提供法律服务，并办理有关终止手续。除非事前另有约定，在此情况下乙方已收取律师费不退还。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或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就甲方拖欠部分费用要求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经催告，延期超过60日的，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甲方，因此导致乙方不能或未能及时承办常年法律顾问事项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3.非因甲方原因由乙方请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履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

4.本合同不因顾问律师个人原因（如离职、外出长期进修等）不能向甲方提供服务而解 除或终止，一旦出现顾问律师不能向甲方提供服务之情形，乙方将及时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并在甲方确认后另行指派顾问律师提供服务。

5.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或者乙方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委托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事项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法律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印 章 ） : 乙 方 （ 印 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正本（或副本）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在2024年3月2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报 价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2024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 30](#_Toc2725)

[1、报价函 30](#_Toc15862)

[二、商务技术文件 31](#_Toc2935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_Toc30227)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_Toc7931)

[1.2 授权委托书 32](#_Toc952)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3](#_Toc3157)

[3、承诺书 34](#_Toc3157)

[4、资质证明文件 35](#_Toc3695)

[6、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 37](#_Toc13056)

[7、其他材料 38](#_Toc2204)

一、报价文件

1、报价函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比选文件的内容、服务条款后，愿意以竞标总报价¥ 元（大写： ） ,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法 人 手 签 ）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1.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

重庆高速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已获取并已认真、清楚地阅读了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 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所自愿参加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比选，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竞争性比选截止日投标报价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4）近3年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在处罚期限内。

2. 本所提供的资质证明和资格审查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竞争性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本所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其他：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资质证明文件

5、资格审查资料

6、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方案

7、其他材料